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中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挂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被纳入失  
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许奕川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许光荣	董监高	总经理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	全资子公司

执行法院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4)津 0319 诉前调确 168 号

立案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3 日

案号：(2024)津 0116 执 1467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、信用中国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6 日

## 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本院于2024年4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远宏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与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、许奕川、许光荣、洪明儿、洪秋月、洪文协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。本院依法指定审判人员审查此案，现已审查终结。申请人因保理合同纠纷，于2024年3月27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公信调解中心主持调解，达成调解协议如下：

一、远宏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与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认：编号为FEHBL23FG2JPBT-F-01《保理合同（有追索权）》继续履行，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合同项下应向远宏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支付回收款10525000元及融资利息630000元，共计11155000元；

二、上述款项的具体支付方式为：于2024年3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226386.31元、融资利息73613.69元；于2024年4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323002.09元、融资利息76997.91元；于2024年5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1027822.93元、融资利息72177.07元；于2024年6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1033101.58元、融资利息66898.42元；于2024年7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1032734.45元、融资利息57265.55元；于2024年8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728546.86元、融资利息51453.14元；于2024年9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723993.87元、融资利息46006.13元；于2024年10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730716.29元、融资利息39283.71元；于2024年11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734870.05元、融资利息35129.95元；于2024年12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741320.32元、融资利息28679.68元；于2025年1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535906.84元、融资利息24093.16元；于2025年2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539913.56元、融资利息20086.44元；于2025年3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535503.45元、融资利息14496.55元；于2025年4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537953.95元、融资利息12046.05元；于2025年5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537234.82元、融资利息7765.18元；于2025年6月6日前给付回收款535992.63元、融资利息4007.37元；

三、本案调解费15647元[远宏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已预付]，由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，于法院出具本案民事裁定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付远宏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；

四、如果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，应给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本协议中应付未付回购款及融资利息为基数，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日万分之五计算），且远宏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有权自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之日起就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

五、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、许奕川、许光荣、洪明儿、洪秋月、洪文协对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代偿后，有权向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；

六、如果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，则远宏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可就本案涉案抵押物拍卖、变卖价款在上述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（抵押物：双线激光掺杂设备 2 台，型号：DR-B2S-SE-DY90；双线激光开槽设备 1 台，型号：DR-M2S-AL-DY90；燃烧塔 5 台；太阳能电池链式退火设备 2 台，型号：IA-8000；晶硅太阳能电池体缺陷钝化设备 3 台，型号：ANTI-LID8000；在线氧化石英舟插卸片机 1 台，型号：AWLB-IHD10000-1T1；在线双轨电注入上下料机 1 台，型号：AWLB-DL8000；在线槽式制绒上料机 3 台，型号：AWHL-1T100）；

七、各方就本案别无其他争议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，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申请人远宏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与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、许奕川、许光荣、洪明儿、洪秋月、洪文协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公信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。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。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### 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将对公

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对公司声誉也会造成一定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许奕川先生、许光荣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如其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将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申请人沟通，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负面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。

信用中国网上查询记录。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